

中山醫學大學 教師多元升等提名表

一、基本資料

送審人姓名	系所中心(科)	任職別	現職	擬升等級
		☐ 專任 ☐ 兼任	☐ 副教授 ☐ 講師 ☐ 助理教授	☐ 教授 ☐ 助理教授 ☐ 副教授
到校日期	任本職日期	現職部定教師證書字號		審定起資年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二、大學以上學歷

畢業學校	國別	科系或主修學門	學位	修業起訖年月

三、升等法源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助理教授：第十六之一條第()款； ☐ 副教授：第十七條第()款； ☐ 教授：第十八條第()款 ； ☐ 舊制講師升等副教授：第三十之一條。
--

四、主要經歷 (請填列與本次送審相關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別	專/兼任	任職起訖年月	合計年資

會 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 (查核重點：是否符合參與 1 位以上升等教師公開演講)

參與 1 位以上升等教師公開升等演講 ☐是 ☐否；出席證明 ☐是 ☐否；TMS 系統查核 ☐是 ☐否

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主任 簽注意見及簽章：

會 人力資源室 (查核重點：是否符合年資及缺額審核)

升等年資符合 ☐是 ☐否，原因 _____

單位 助理教授 / 副教授 / 教授 員額缺額：_____名

人資主任 簽注意見及簽章：

五、升等教師領域屬性 (依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

☐ A 類 ☐ B 類 ☐ C 類 ☐ D 類 ☐ E 類

六、教師選擇升等之途徑(依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第三條之一規定)：

類型	☐ 學術研究途徑	☐ 技術應用途徑	☐ 專門著作 ☐ 教學實務途徑 ☐ 技術報告
基本門檻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升等起資前 5 年內 (一) 升等教授者，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一： ☐ 曾任國科會、中央及地方政府單位、學術機構（國家衛生研究院、各學術性學會等）之計畫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 ☐ 曾任校（院）內計畫、跨院際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總金額達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 (二) 升等副教授者，須符合下列規定： ☐ 曾獲得國科會、中央及地方政府單位、學術機構（如國家衛生研究院、各學術性學會等）、產學合作計畫、校（院）內計畫、跨院際計畫、口腔醫學院研究計畫、杏園基金會專題研究計畫等計畫補助，且擔任計畫之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	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一： ☐ 升等教授者，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申請升等前 5 年內曾獲得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金額達 200 萬元以上，並獲得一件國內外發明專利。 ☐ 升等副教授者，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申請升等前 5 年內曾獲得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並獲得一件國內外發明專利。 ☐ 升等助理教授者，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申請升等前 5 年內曾獲得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並獲得一件國內外發明專利。 ☐ 申請升等前 3 學年內教師曾獲得發明專利 3 件以上且貢獻比占 70%(含)以上，且完成技術移轉金額累計達 20 萬元(含)以上。	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一： ☐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申請升等前 3 年內教師本人曾參加與專長相符之國際級或全國性競賽獲獎（金、銀、銅牌或前三名或優勝或優等以上）。 ☐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申請升等前 3 年內曾任教學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 ☐ 申請升等前 5 學年內曾獲校級教學特優、教學優良教師或政府級相關教學優良獎勵者。 ☐ 申請升等前 3 學年度教學評量平均成績，排名於全校或該所屬學院或該所屬系所、中心前 20% 者。 ☐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申請升等前 3 年內曾指導學生獲得國科會、中央及地方政府單位、學術機構（國家衛生研究院、各學術性學會等）研究計畫獎助或參加國際級或全國性競賽獲獎（金、銀、銅牌或前三名或優勝或優等以上）（需與專長相符） ☐ 申請升等前 3 年內曾獲專業學會的獎勵，該獎項須與專長相符。

七、教師升等計分表 (依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之規定)：

1、請列舉代表著作、主論文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升等起資前五年內已出版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升等起資前七年內之著作，須為已出版或被接受(須檢附接受函、校對稿)為限。並請確認是否已將著作及研究成果等相關資料，輸入研發成果暨人力資源庫系統中，否則不予計算。)

2、學術期刊論文除代表著作外，其餘請依出版年月由新到舊排序。

序 號	著作 性質 (參見 註 1)	學術期刊論文名稱	出版年月 (西元年/月)	發表期刊名 稱、卷期、頁數 (含 IF 值、學門/ 主題分類、排名 含%)	所有作者(按期刊所 刊登之原排序，通訊 作者以星號 * 標 示)、相同貢獻作者須 另註明	論文性 質分數 (C)	刊登雜 誌分類 排名分 數(J)	作者排名 分數(A)	論文 (C)x(J)x(A) 或專利、專 書、得獎等 其他分數	可認列 為主論 文篇數
一、主論文 (五年內代表性)										
※符合主論文篇數條件： <請依法規分類自行填寫符合的條件(擇一填寫)>										
1	1									
2										
3										
4										
(1)主論文合計 (以上各項研究成果分數之總和)										
二、參考著作 (七年內)										
1										
2										
(2) 參考著作合計 (以上各項研究成果分數之總和)										
三、其他採計項目										
1										
2										
(3) 其他採計項目合計 (以上各項研究成果分數之總和)										
本次送審總計得分 (1) + (2) + (3)										

備註：

著作性質： 1 代表著作，2 主論文，2A 為 IF ≥ 10.0，2B 為 IF ≥ 6.0 或該領域排名第一名或前 5%，2C 為中山醫學雜誌，3 專書，4 教師參加競賽或展演；技術應用途徑認列 5A 產學合作，5B 發明專利，5C 專利且完成技轉，5D 指導學生獲計畫或參加競賽得獎；教學實務途徑認列 6A 教學論文，6B 教學方法或教案，6C 教學優良教師，6D 指導學生獲計畫或參加競賽得獎，6E 授課時數，7 參考論文計分。(依「中山醫學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規定)

八、研究分數初核結果：

系所初核重點：	
1. 初核表七教師著作及研究成果量化計分表每格欄位的正確性及是否認列。	
2. 並請老師上研發成果暨人力資源庫系統輸入論文著作、專書、專利、產學..等研究成果相關資料。	
系所主管審核簽註意見及簽章	送審人簽章

※ 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於院教評會議(複審)前，送研發處核查研究總分是否達本校升等標準。

九、研究分數核定結果：

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略以：研究考核依「中山醫學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辦理，於初審通過後(複審前)送研發處複查研究總分。

研發處核查重點：
1. 依表七每欄位分數再次驗算各項計分與總分。
2. 依「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確認教師升等總分及主論文篇數要求是否達到升等標準。
3. 確認是否已將著作相關資料輸入研發成果暨人力資源庫系統，否則不予計分。
研發處主管審核簽註意見及簽章(研究成果量化計算分數是否符合「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規定)

※ 研究分數及資格符合規定且員額編制有缺者，持本表向所屬單位承辦人辦理升等手續；須先提送本校附設醫院醫學教育委員會議審議之案件請單位承辦人確認審議通過，始得正式辦理升等手續及教評會資料處理。